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台上字第283號

03 上 訴 人 林 郁 庭

04 林 資 碩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俞 百 羽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吉澤凜哉

09 訴訟代理人 莊 凱 閔律師

10 李 玟 潔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
12 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消上字第3號），提
13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
20 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
23 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4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
25 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
26 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
27 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
28 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
29 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

01 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2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3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4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5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6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7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8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9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10 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12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3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公司網站網頁就「鑑定價
14 格比其他間都還要高」廣告係指戒指之鑑定價格；「高於同
15 行高價收購」、「遠超於預期」、「免佣金、免扣重、免手
16 續費」廣告係指黃金、白金及K金中喜平項鍊、黃金硬幣及
17 金幣、款式老舊首飾之收購價；「我們以更高的價格購買」
18 指K18材質、K金飾品、金幣、項鍊、金戒指之收購價與同行
19 比較，均非指金條，上開廣告不足以影響具普通知識經驗之
20 人決定金條交易之事項。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出售系
21 爭金條予被上訴人，該金條經被上訴人檢測後告以重量、純
22 度及純度不足，兩造即議定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96萬
23 元、224萬元，未以重量之單位價格方式交易、或議定該金
24 條收購價為每錢7,480元。兩造間買賣契約因意思表示合致
25 而成立，與收執聯記載放棄審閱期無涉。被上訴人無不完全
26 給付、不法詐欺上訴人情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情，指摘
27 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
28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9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30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1 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02 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游 悅 晨

09 法官 林 純 如

10 法官 蘇 姿 月

11 法官 蘇 芹 英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